

证券代码：301332

证券简称：德尔玛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240,1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5,765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84,335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截至目前尚未到期的担保合同以及在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签署的金融机构借款担保合同。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对广东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进展

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广东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水护盾”）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相关事项与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广东水护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5,6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8,000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广东水护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5,6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8,000 万元。

（二）公司对广东运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进展

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广东运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运护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相关事项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广东运护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广东运护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

（三）公司对佛山市健护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担保进展

公司就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健护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健护盾”）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相关事项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 4,200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佛山健护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235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佛山健护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5 万元。

（四）公司对广东德尔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担保进展

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尔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供应链”）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相关事项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德尔玛供应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德尔玛供应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广东水护盾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相关事项与广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227 号-担保 01）

1、甲方（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乙方（保证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广东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

（1）连带责任保证

（2）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

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确定的全部金额和费用。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

（二）公司为广东运护盾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相关事项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60723T00017901）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保证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广东运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编号为 757XY260723T000179 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 1》）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保证范围：

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 1》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公司为佛山健护盾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相关事项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60723T00026001）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保证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佛山市健护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编号为 757XY260723T000260 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 2》）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保证范围：

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 2》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4,200 万元。

（四）公司为德尔玛供应链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相关事项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60723T00026101）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保证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广东德尔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编号为 757XY260723T000261 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 3》）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保证范围：

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 3》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40,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20%；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13,0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2.06%。上述担保均系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佛银综授额字第000227号-担保01）；
- （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60723T00017901）；
-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60723T00026001）；
- （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60723T00026101）。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